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深知讓本公司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為「**股東**」）得知會影響本集團事務狀況的重要消息及所有重大發展的價值，並會致力於此。
- 1.2.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讓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及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3.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集團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
 - a)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向市場披露的資料，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新聞資料網站（www.hkexnews.hk）（「**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 b) 本公司網站（www.belleintl.com）；
 - c) 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2.3. 本公司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2.4. 任何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應向投資者關係部門查詢。

3.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3.1. 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透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向聯交所發送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

3.2.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作出的所有披露資料。

4. 本公司網站

4.1. 本公司相信透過其網站（www.belleintl.com）與股東溝通，是及時和便捷地發佈資料的有效途徑。

4.2. 本公司網站載有下列相關資料，以便利股東及投資人士查閱：

a) 本公司的市場價格；

b) 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資料；

c) 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d) 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者簡報；

e)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

f) 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包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g) 本公司的主要分析員的名單及其聯絡資料；及

h) 本集團的重要大事年表。

4.3. 本公司會持續檢閱及更新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以確保資料合時，或適當地註明日期及存檔。

5. 財務報告

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是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財務報告包括有關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業務、營運及表現的資料。股東亦可在財務報告內查閱有關本集團目標及表現的詳細檢討及分析。財務報告將會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6. 股東大會

- 6.1. 本公司承認股東的權利，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大會是股東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意見及行使股東權利的重要機會。
- 6.2. 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投票資料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會議舉行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 6.3. 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可透過郵件（收件人：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寄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18 號百麗大廈 9 樓）或電子郵件（ir@belle.com.cn）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送交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收到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
- 6.4. 股東宜出席大會就本集團的業績、營運、戰略及／或管理作出提問或發表意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合適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各股東大會均設有答問時段。

7. 投資者關係部職員

投資者關係部負責確保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傳達其進展及目標。投資者可透過郵件（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寄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18 號百麗大廈 9 樓）、電話（+852 3929 0675 / +86 755 8287 7385）或電子郵件（ir@belle.com.cn）向投資者關係部作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答覆相關查詢。

8. 董事會通訊

- 8.1. 董事會透過已制定的股東通訊程序讓每名股東均有能力與董事會溝通。
- 8.2. 股東可採用專人遞交、郵寄或快遞等方式將有關通訊寄發至下列地址：

收件人：股東通訊
董事會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 918 號
百麗大廈 9 樓

電子通訊應寄至 ir@belle.com.cn。

- 8.3. 本公司收到已註明的所有通訊應送交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該部會就所有通訊進行初步審閱。投資者關係部應存置通訊紀錄，並將通訊摘要或通訊副本呈交董事會，以在下一一次會議上省覽。
- 8.4. 本公司接納並向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呈交通訊，並不意味董事須對提交通訊的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受信責任。

本政策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由董事會定期作檢討，以及不時在合適情況下進行修訂，以確保其效能及反映當前最佳的股東通訊慣例。

2012 年 3 月 17 日